

目 錄

第一章：	背景	1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
	高等法院就三宗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 司法覆核個案作出的裁決	3
	高等法院就給予濟助作出的裁決	4
第二章：	公眾諮詢工作	5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諮詢文件的建議 及政策方案摘要	5
	諮詢工作的進行	7
第三章：	公眾諮詢的結果	9
	放寬對在囚人士登記權的限制的政策方 案	9
	在囚人士的投票權	9
	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行使 投票權的實務安排	11

第四章：	放寬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權利和投票權的限制的建議	14
	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權利	14
	在囚人士的投票權	14
	移除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或賄賂罪行被定罪的人士喪失登記為選民及投票的現行規定	15
	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	16
附件一	當局就討論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會見團體的名單	
附件二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公眾諮詢會的摘要	
附件三	民意調查的結果	

第一章：背景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01 《立法會條例》的規定包括規管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民登記和選舉的進行。

(A) 選民登記

1.02 《立法會條例》第 48 條規定，只有已登記的選民才有資格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登記選民指其姓名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該登記冊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編製及發表。

1.03 凡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通常在香港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可申請登記成為選民。雖然合資格人士可在年中任何時候申請成為選民，然而，如希望把姓名納入當年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便須在法定限期¹之前提出申請。如果在限期過後才提出申請，其姓名便要留待下一年度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時，才會被納入。

(B) 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1.04 《立法會條例》亦就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作出規定。規定之一，就是在《立法會條例》第 31(1)(a)至(c)條訂明，喪失資格條文適用於那些干犯某類別的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及在囚人士。任何自然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登記成為選區選民的資格：

¹ 區議會選舉年的法定限期為七月十六日，其他年份則為該年的五月十六日。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 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 而
 - (ii) 亦未獲赦免; 或
- (b) 在申請登記之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或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 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三年內舉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或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 或
 - (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C) 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1.05 《立法會條例》亦就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作出規定。《立法會條例》第 53(5)(a)至(c)條訂明, 喪失資格規定適用於因干犯某類別的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及在囚人士。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 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該選民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b) 在選舉當日，該選民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三年內舉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高等法院就三宗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司法覆核個案作出的裁決

1.06 二零零八年八月，法庭就三宗有關《立法會條例》現時劃一限制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的權利是否違憲的司法覆核申請，給予許可。法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就該三宗司法覆核個案進行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作出裁決

(“主要裁決”)。法庭認為，現行對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權利和投票權作出普遍、自動和劃一的限制違憲。當局應作出安排，令在囚人士可以在投票日當日投票。法庭亦認為，應為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作出安排，令該等人士於羈押期間，可以在投票日當日投票。

高等法院就給予濟助作出的裁決

1.07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法庭就上述司法覆核個案進行另一次聆訊，聽取有關各方就應給予的濟助(即補救方法的形式)的陳詞。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法庭就給予該等個案的濟助作出裁決，現摘錄如下—

- (a) 法庭宣判，《立法會條例》現時劃一限制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權利和投票權違憲；
- (b) 法庭亦宣判，選舉管理委員會有法定責任在其權限範圍內作出一切必須的安排，令已登記為選民而正在監獄服刑的在囚人士及在羈押期間的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可以在投票日投票；以及
- (c) 法庭發出暫停執行令，暫停執行與在囚人士投票權有關的宣判，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章：公眾諮詢工作

- 2.01 為了落實法院所作的主要裁決，當局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就放寬在囚人士投票權的限制的政策方案以及投票的實務安排展開公眾諮詢，為期六個星期。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諮詢文件的建議及政策方案摘要

- 2.02 有關放寬對在囚人士投票權的限制的政策方案，以及為在囚人士和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行使投票權所制訂的實務安排，建議摘要如下：

(A) 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的政策方案

放寬在囚人士喪失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的規定。換言之，合資格人士不會因在囚而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B) 在囚人士投票權的政策方案

- (a) 方案一，移除在囚人士在《立法會條例》第 53(5)(a)至(b)條喪失投票資格的現有規定。根據第 53(5)(c)條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喪失投票資格的規定將繼續保留。
- (b) 方案二，取消長期服刑(例如十年或以上)的在囚人士的投票資格。在囚人士在刑滿獲釋後恢復投票權。
- (c) 方案三，取消長期服刑(例如十年或以上)的在囚人士的投票資格，但准許在

囚人士在刑期最後幾年(例如最後五年)恢復投票權。

(C) 在囚人士行使投票權的實務安排

合資格成為選民的在囚人士登記地址

- (a) 服刑前尚未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如在監獄外繼續保留唯一或主要的居所，可申請按該居所地址登記。
- (b) 服刑前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以其唯一或主要的居所地址登記。
- (c) 在監獄外再無保留任何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的在囚人士(不論是否已登記為選民)，其入獄服刑前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會被視為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住址，用於選民登記。

拉票活動

- (d) 在囚人士可收到郵遞的選舉文件及選舉廣告。
- (e) 在囚人士可經由報紙、電台和電視等傳媒取得與選舉有關的資訊。

實務安排

- (f) 安排流動投票站前往那些有合資格選民的監獄，或在監獄內設立投票站。

- (g) 考慮就在囚人士的投票時間作出合理限制及管制在囚人士在投票站內流通的安排。

(D) 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的選舉安排

- (h) 為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制訂投票安排，與在囚人士的投票安排相類似。

(E) 點票安排

- (i) 選舉管理委員會會視乎實際採納的投票安排，制訂點票安排，包括安排移送選票到相關點票站，與其他選票混合，以確保投票保密等措施。

諮詢工作的進行

- 2.03 當局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三月二十三日就在囚人士投票權諮詢公眾，為期六個星期。我們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並安排在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聲帶，並接受電台訪問，以宣傳是項諮詢工作。
- 2.04 公眾可向民政事務處公眾諮詢中心索取有關諮詢文件，又或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下載文件。諮詢文件亦寄送至關注在囚人士投票權的主要團體。
- 2.05 懲教署已在懲教院所當眼的地方張貼告示，向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宣傳公眾諮詢事宜，並會應在囚人士要求，提供諮詢文件。我們更透過主要聽眾群為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和他們的家人而設的電台節目，進一步呼

籲發表意見。我們又與關注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團體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出席團體的名單見附件一。

2.06 當局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和十一日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中央圖書館先後舉辦了兩場公眾諮詢會。出席者在兩場諮詢會中發表的意見摘要於附件二。出席諮詢會的地區人士總計超過 280 名，包括區議會議員、分區委員會成員、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成員、學生、專業人士與團體代表等。

2.07 此外，當局進行了民意調查，以進一步收集市民的意見。

第三章：公眾諮詢的結果

3.01 在諮詢期間，當局共接獲 70 份意見書²。這些意見書(少數要求保密的意見書除外)現載於附錄。附錄的文本已存放在各區民政事務處公眾諮詢中心以供參閱。公眾人士亦可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瀏覽有關附錄。

放寬對在囚人士登記權的限制的政策方案

3.02 因應公眾諮詢而提交的意見書，大多支持放寬現行限制，容許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³。在公眾諮詢會以及與當局會面時發表意見的人士亦大多支持放寬限制。

在囚人士的投票權

3.03 在接獲的 70 份意見書中，支持方案一的佔 34 份⁴(即意見書總數的 49%)，支持方案二的有一份(即

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公眾諮詢期完結後不久，再接獲三份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

³ 不少意見書表示支持移除在囚人士喪失投票資格的現有規定，但未有就登記權提出意見。不過，既然他們支持容許在囚人士投票，那麼推斷他們同樣支持容許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也是合乎邏輯的。舉例來說，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香港律師會、公民黨、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及一些意見書均對移除在囚人士一律喪失資格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的規定這項建議，表示支持。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又認為，當局應在懲教院所舉行選民登記運動；詳見附錄(P45)、(P17)、(P52)、(P04)、(P46)及(P10)。

⁴ 舉例來說，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及一些意見書均支持方案一。他們認為，投票權是一項基本的政治權利，所有在囚人士，不論干犯何種罪行，以及被處以多長的刑期，均應享有這項權利。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又表示，《立法會條例》第 53(5)(c)條規定被裁定干犯賄賂罪行或與選舉有關的罪行的人士喪失投票資格的條文是有問題的。因此，當局亦應檢討第 53(5)(c)條所載的喪失資格條文；詳見附錄(P45)、(P17)及(P10)。

1%)，支持方案三的則有兩份⁵(即 3%)。另有 17 份意見書(即 24%)支持移除《立法會條例》⁶第 53(5)(a)至(c)條有關在囚人士喪失投票資格的現有條文。

3.04 當局與關注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團體會面(“諮詢會議”)，與會者普遍支持方案一。有意見認為投票權屬基本人權，所有合資格在囚人士都應獲准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也有意見認為，讓合資格在囚人士投票有助他們更新和重投社會。亦有意見建議當局應檢討《立法會條例》第 53(5)(c)條規定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在被定罪後三年內喪失投票資格的條文，原因是被定罪人士已就其所犯罪行受到懲罰，如正在服刑，因此剝奪他們的投票權是對他們額外的懲罰，並不公平。

3.05 民意調查結果見於附件三。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回應者(約 57%)支持在囚人士不論刑期長短一律享有投票權。這包括支持方案一以及支持移除《立法會條例》第 53(5)(a)至(c)條現有喪失投票資格規定的回應者。只有約 34% 的回應者不支持讓所有在囚人士享有投票權。這包括支持方案二及方案三的人。

⁵ 自由黨及另一份意見書支持方案三。他們認為在刑期接近屆滿時讓在囚人士投票，可以提高其公民意識，促使其重投社會；詳情請參閱(P05)及(P34)。

⁶ 舉例來說，香港律師會和公民黨支持移除《立法會條例》第 53(5)(a)至(c)條令在囚人士喪失投票資格的現有規定。他們認為，使這類人士在被定罪後三年內喪失投票資格，與維護立法機構的持正不阿之間，兩者並沒有無可避免、明顯和直接的關係。而且在政府政策及獲選參與管治社會的人士這兩方面，讓所有人發表意見和投票是合乎社會利益的；詳情請參閱(P52)及(P04)。

3.06 參與公眾諮詢會的人士亦發表了種種不同意見。有相當一部分的參與者認為，應讓所有在囚人士保留政治權利，容許他們投票。在另一方面，亦有若干表達意見的人士認為，不應容許在囚人士投票，並建議政府就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

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行使投票權的實務安排

3.07 從接獲的意見書，以及從公眾諮詢會和諮詢會議收集所得的意見可見，市民普遍支持諮詢文件建議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行使投票權的實務安排，詳情載於下文第 3.08 段至第 3.12 段。

(A) 合資格成為選民的在囚人士登記地址

3.08 在合資格成為選民的在囚人士的登記地址一事上，大多數市民支持如在囚人士在獄外繼續保留唯一或主要的家居，則應以該居所的地址登記。至於在獄外再無保留任何唯一或主要的家居的在囚人士，大多數市民都贊成在囚人士入獄服刑前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會被視為其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住址，用於選民登記⁷。

3.09 此外，也有若干意見書認為應以監獄的地址作為所有在囚人士的登記地址⁸。至於那些沒有保留唯一或主要的家居的在囚人士，有若干意見書認為

⁷ 就合資格成為選民的在囚人士的登記地址一事表達意見的意見書，大多支持諮詢文件載列的建議。支持的團體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香港律師會、公民黨、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和自由黨。詳情請參閱(P45)、(P17)、(P52)、(P04)、(P46)、(P10)和(P05)。

⁸ 詳情請參閱(P16)和(P34)。

其最近親⁹或監獄¹⁰的地址應被視為其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住址，用於選民登記。

(B) 拉票活動

3.10 大部分收到有提及拉票活動的意見都支持准許在囚人士通過郵遞和傳媒取得選舉資料¹¹。而不少意見表示，基於保安的考慮，對容許候選人親身在監獄內拉票有所保留。部分意見書建議，當局應作出安排，以確保在囚人士可以接觸到選舉廣告¹²。有少數意見書表示，應准許在囚人士與候選人接觸，亦應准許候選人親身到懲教院所拉票¹³。

(C) 在囚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

3.11 在有關在囚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方面，大部分收集到的意見都同意，應安排流動投票站前往那些有合資格選民的監獄¹⁴或在監獄內設立投票站¹⁵，讓在囚人士可以親身投票，並同意在監獄內設立

⁹ 詳情請參閱(P24)、(P36)、(P18)、(P40)和(P43)。

¹⁰ 詳情請參閱(P11)、(P18)、(P24)、(P36)、(P54)、(P55)、(P40)和(P56)至(P65)。

¹¹ 就對拉票活動提出意見的意見書中，大部分都支持諮詢文件載列的建議。這些意見書由香港律師會、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和自由黨提交；詳情請參閱(P52)、(P10)和(P05)。

¹² 詳情請參閱(P27)、(P21)和(P25)。

¹³ 舉例來說，民主黨認為於在囚人士要求與候選人接觸時，當局有責任為此安排。

¹⁴ 舉例來說，香港律師會、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和自由黨都同意，應安排流動投票站前往那些有合資格選民的監獄，讓在囚人士可親身投票；詳情請參閱(P52)、(P10)和(P05)。

¹⁵ 舉例來說，香港律師會、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和自由黨都同意，應在監獄內設立投票站，讓在囚人士可親身投票；詳情請參閱(P52)、(P46)、(P10)和(P05)。

投票站或流動投票站應對投票時間以及候選人和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流動投票站作出限制¹⁶。

- 3.12 至於點票安排，大部分對這事項發表意見的公眾人士都認為，在點票之前，應把在囚人士的選票與一般投票人的選票混合。

¹⁶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和自由黨都同意，應對投票時間，以及候選人和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流動投票站或在監獄內設立的投票站作出限制；詳情請參閱 (P46)和(P05)。

第四章：放寬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權利和投票權的限制的建議

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權利

4.01 根據《立法會條例》的現行條文，所有在囚人士均喪失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的資格。法庭在三宗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司法覆核個案的裁決中表示，現行《立法會條例》對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作出的限制難以找到理據支持，因為有關限制沒有考慮在囚人士在下一一次選舉時是否預期已經出獄。基於現行條文已令在囚人士喪失投票資格，禁止登記是不必要的。

4.02 鑑於法庭的裁決和公眾的支持，有明顯的理據移除《立法會條例》第 31(1)(a)至(b)條關於在囚人士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規定。

在囚人士的投票權

4.03 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公眾大致支持移除條例第 53(5)(a)至(b)條令在囚人士喪失投票資格的現有規定。

4.04 有意見認為投票權是基本的政治權利，不論在囚人士干犯何等罪行，均應享有這權利。在囚人士因干犯罪行而服刑，已得到懲罰，取消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是再次懲罰他們，並不公平。在全民投票的發展過程中，目標是所有人，不分性別、種族、社會地位、刑事記錄等，都可以投票。容許所有人就政府政策及獲選參與管治社會的人士發表意見及投票，是合乎社會利益的。

4.05 諮詢文件列出的方案二及三，建議在囚人士喪失投票資格的規定根據刑期長短決定。這類限制在海外的司法管轄區亦有採用。可是，有意見認為，與劃一取消投票權的情況相似，根據刑期長短而決定在囚人士是否喪失投票資格，同樣會做成武斷的情況。這項安排雖然較劃一不准被監禁者投票為寬鬆，可是，以刑期長短作為區分“罪行嚴重”和“罪行輕微”的理據並不完全清晰。同時，亦有困難提供證據證明，讓長刑期的在囚人士行使投票權，會影響立法機關的持正不阿。根據刑期長短決定在囚人士是否喪失資格的方案在日後有可能招致法律訴訟。

4.06 在考慮上述分析結果後，我們建議採納方案一，即移除條例第 53(5)(a)至(b)條令在囚人士喪失投票資格的條文。

移除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或賄賂罪行被定罪的人士喪失登記為選民及投票的現行規定

4.07 在民意調查中，大多數受訪者均支持保留《立法會條例》第 53(5)(c)條，有關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或賄賂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喪失投票資格的現有規定。在收到的意見書及公眾諮詢會中，有意見認為有關限制能保障選舉的公正性。

4.08 然而，有相當數量的意見書及於諮詢會議所收集的意見要求移除《立法會條例》第 53(5)(c)條。所持的理據，是投票權屬基本的政治權利，每個人均應享有有關權利。由於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或賄賂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已得到懲罰(如被判監禁)，褫奪他們的投票權是再次懲罰他們，並不公平。此外，有關罪行在定罪後三年喪失投票資格的規定，與維護立法機構的持正不阿之間，兩者

並沒有無可避免、明顯及直接的關係。干犯了此等罪行的人士亦可與其他市民一樣，在投票間內理性地考慮不同的政治議題及作出決定。

4.09 由於我們建議不論在囚人士的刑期長短，一律移除有關在囚人士喪失投票資格的規定，如繼續保留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或賄賂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喪失投票資格的規定(尤其後者未必一定獲判監禁)，可能會出現整體安排不一致的問題。我們亦注意到很多海外國家(包括奧地利、瑞典、瑞士、丹麥、愛爾蘭、冰島、芬蘭、加拿大、日本、南非及以色列)均沒有對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施加限制。

4.10 基於以上的考慮，我們建議移除《立法會條例》第 53(5)(c)條。

4.11 我們亦建議應相應地移除《立法會條例》第 31(1)(c)條有關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或賄賂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於定罪後三年內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規定。

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

4.12 公眾諮詢的結果反映市民普遍支持上文第 3.08 段至第 3.12 段列出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的建議投票安排，為此，我們計劃實施有關安排。

當局就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會見團體的名單

香港人權監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基督教更新會

香港善導會

社區參與助更新委員會委員

第一場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公眾諮詢會摘要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新界沙田文林路一號

香港文化博物館劇院

在囚人士投票權

1. 部分參與者認為投票權是每名在囚人士，不論干犯何種罪行，以及被處以多長的刑期，均應享有的基本政治權利。在認為所有在囚人士都應有投票權的參與者中，有部分參與者認為使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在被定罪後三年內喪失投票資格的條文，與維護立法的持正不阿之間，兩者並沒有無可避免、明顯和直接的關係。

2. 部分參與者持相反的意見，他們認為在囚人士不應享有投票權，原因是很多在囚人士在干犯罪行的時候已經侵犯了其他人的人權，因此他們在囚時喪失投票資格是合理的。這些參與者認為有關喪失投票資格的條文有助維護立法的持正不阿。

3. 亦有部分參與者認為是否容許在囚人士投票應取決於該在囚人士所干犯罪行的性質，或他們刑期時間的長短。有參與者提議不應容許服刑刑期超過三年的在囚人士投票，亦有其他參與者相信以服刑刑期超過五年或十年作界限，服刑刑期在該刑期以上的在囚人士喪失投票資格，會比較合適。

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行使投票權的實務安排

(A) 合資格成為選民的在囚人士登記地址

4. 所有就是否應用監獄地址作為在囚人士的登記地址發表意見的參與者都否決了此方案。他們認為用監獄地址作為在囚人士的登記地址可能導致在囚人士在某些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中的比例過度地高。參與者對全體登記選民較少的區議會選區特別關注。

5. 大多數就在囚人士登記地址一事發表了意見的參與者均支持如在囚人士在獄外繼續保留唯一或主要的家居，則應以該居所的地址登記。至於在獄外再無保留任何唯一或主要的家居的在囚人士，他們入獄服刑前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會被視為其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住址，用於選民登記。

(B) 拉票活動

6. 大部分對拉票活動表達了意見的參與者對容許候選人親身在監獄內拉票有所保留。他們擔心某些與在囚人士有較多機會接觸的人，例如律師及社工，可能會在參選時獲得優勢。參與者表達了如果讓所有選區的所有候選人都進入監獄拉票，尤其是在區議會換屆選舉時，會帶來很大保安問題。

(C) 在囚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

7. 很多參與者憂慮護送在囚人士到他們的指定投票點投票需要額外的資源。大部分參與者都同意在監獄內設立投票站讓在囚人士投票較合適。

第二場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公眾諮詢會摘要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

香港中央圖書館演講廳

在囚人士投票權

1. 部分參與者認為在囚人士不應享有投票權，但亦有部分參與者持相反的意見。在認為應該放寬在囚人士投票權限制的參與者中，就放寬在囚人士投票權限制的程度有不同的意見。參與者大致上認為以在囚人士所干犯罪行的性質，或他們刑期的長短，以決定在囚人士是否喪失投票資格，會比較合適。

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行使投票權的實務安排

(A) 合資格成為選民的在囚人士登記地址

2. 所有就是否應用監獄地址作為在囚人士的登記地址發表意見的參與者都否決了此方案。他們認為用監獄地址作為在囚人士的登記地址可能導致在囚人士在某些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中的比例過度地高。參與者對全體登記選民較少的區議會選區特別關注。

3. 大多數就在囚人士登記地址一事發表了意見的參與者均支持如在囚人士在獄外繼續保留唯一或主要的家居，則應以該居所的地址登記。至於在獄外再無保留任何唯一或主要的家居的在囚人士，他們入獄服刑前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會被視為其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住址，用於選民登記。

(B) 拉票活動

4. 大部分收到有提及拉票活動的意見都同意在監獄內進行拉票活動應有合理的限制。

(C) 在囚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

5. 參與者普遍同意不應護送在囚人士離開監獄，到他指定投票站投票。

<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 > 民意調查

[Q1] 請問你贊唔贊成在囚人士，不論刑期長短，都有投票資格？

		百分比					
		唔贊成	贊成	視乎情況	唔知道/ 無意見	拒絕回答	總計
第 1 輪	12-16/3/2009	33.9	56.6	0.1	9.2	0.2	100.0
第 2 輪	19-23/3/2009	33.6	58.3	--	7.9	0.2	100.0

註： 第 1 輪及第 2 輪回應人數分別為 1 051 及 1 117。

[Q2] (如非贊成不論刑期長短) 咁你認為刑期幾耐嘅人應該係被監禁期間喪失投票資格？係三年或以上呀、五年或以上呀、十年或以上呀，抑或係其他（請註明）呢？

		百分比								
		所有在 囚人士 都無投 票資格	刑期 三年 或以上	刑期 五年 或以上	刑期 十年 或以上	其他 刑期	其他 (非刑期)	唔知道/ 無意見	拒絕 回答	總計
以非贊成在囚人士不論刑期長短都有投票資格的人士為基數										
第 1 輪	12-16/3/2009	33.7	21.8	12.7	9.6	4.2	4.3	13.4	0.2	100.0
第 2 輪	19-23/3/2009	32.1	27.3	11.6	8.5	2.7	5.0	12.5	0.3	100.0
以整體公眾為基數										
第 1 輪	12-16/3/2009	14.6	9.5	5.5	4.2	1.8	1.9	5.8	0.1	43.4
第 2 輪	19-23/3/2009	13.4	11.4	4.8	3.5	1.1	2.1	5.2	0.1	41.7

[Q3] (如非贊成不論刑期長短)請問你贊唔贊成喺佢哋刑期嘅最後一年或者幾年,恢復番佢哋嘅投票資格?

		百分比				
		唔贊成	贊成	唔知道/ 無意見	拒絕 回答	總計
以非贊成在囚人士不論刑期長短都有投票資格的人士為基數						
第 1 輪	12-16/3/2009	53.1	38.6	8.0	0.2	100.0
第 2 輪	19-23/3/2009	56.6	34.4	9.0	--	100.0
以整體公眾為基數						
第 1 輪	12-16/3/2009	23.1	16.7	3.5	0.1	43.4
第 2 輪	19-23/3/2009	23.6	14.3	3.8	--	41.7

[Q4] (如贊成刑期最後一年或者幾年恢復投票資格)咁你認為應該喺刑期最後幾多年恢復番佢哋嘅投票資格呢?係最後一年呀、最後三年呀、最後五年呀,抑或係其他(請註明)呢?

		百分比							
		最後 一年	最後 三年	最後 五年	其他 (與刑期 有關)	其他 (與刑期 無關)	唔知道/ 無意見	拒絕 回答	總計
以贊成刑期最後一年或幾年恢復在囚人士投票資格的人士為基數									
第 1 輪	12-16/3/2009	62.0	16.5	3.5	6.2	6.6	5.2	--	100.0
第 2 輪	19-23/3/2009	57.0	18.3	4.2	5.4	11.2	4.0	--	100.0
以整體公眾為基數									
第 1 輪	12-16/3/2009	10.4	2.8	0.6	1.0	1.1	0.9	--	16.7
第 2 輪	19-23/3/2009	8.2	2.6	0.6	0.8	1.6	0.6	--	14.3

[Q5-Q6] 根據現時規定，被裁定干犯〈選舉舞弊或者非法行爲／《防止賄賂條例》〉嘅人，會喪失投票資格3年。你贊唔贊成保留呢個規定呢？

		百分比					
第 2 輪	19-23/3/2009	唔贊成	贊成	其他	唔知道/ 無意見	拒絕回答	總計
[Q5]	干犯選舉舞弊或者非法行爲	7.5	86.8	1.2	4.4	0.1	100.0
[Q6]	干犯《防止賄賂條例》	9.3	85.7	1.0	3.8	0.1	100.0
<u>干犯選舉舞弊或者非法行爲</u>							
第 1 輪	12-16/3/2009	7.1	86.6	1.6	4.7	--	100.0
第 2 輪	19-23/3/2009	7.5	86.8	1.2	4.4	0.1	100.0
<u>干犯《防止賄賂條例》</u>							
第 1 輪	12-16/3/2009	9.8	84.2	1.2	4.8	--	100.0
第 2 輪	19-23/3/2009	9.3	85.7	1.0	3.8	0.1	100.0